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##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,571,574,766.28元，公司法定公积金计提比例已超过总股本50%，可以不再计提，余下未分配利润为8,571,574,766.28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6,109,507,267.14元，扣除已派发2024年年度和2025年上半年度合计现金4,166,908,407.83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,514,173,625.59元，总股本为2,073,211,424股。

3、公司始终秉持积极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，自上市以来坚持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回馈广大投资者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资金规划等因素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现有总股本2,073,211,424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,388,163股后的股本2,052,823,26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.90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1,416,448,050.09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。若本次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

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，按照“分配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4、2025年10月20日，公司实施202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，共派发现金1,950,182,097.95元（含税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。2025年度公司拟合计派发现金3,366,630,148.04元，占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%。

5、2025年度，公司回购金额为300,023,059.07元人民币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综上，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3,666,653,207.11元人民币，该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7.24%。

## 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 （一）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,366,630,148.04	2,216,726,309.88	1,418,695,812.4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,461,279,955.37	11,036,278,921.36	9,439,561,800.25
研发投入（元）	4,174,970,413.81	3,163,519,949.94	2,447,389,317.47
营业收入（元）	89,184,357,325.77	77,856,966,964.63	72,250,674,939.4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37,640,477,956.07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30,514,173,625.59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7,002,052,270.3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.00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,312,373,558.9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,002,052,270.3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9,785,879,681.2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09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,002,052,270.37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。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资金规划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